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回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第二期諮詢）
 聚焦小組（一）及 聚焦小組（二） 報告
 2010 年 6 月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回應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工作，於 5、6 月份內，安排及進行了一連串的小組預備會議、諮詢集會、聚焦小組及使用者論壇等活動。

2. 聚焦小組的基本活動資料

	聚焦小組（一）	聚焦小組（二）
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六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地點：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002A 室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208 室
對象：	社會企業	非津助機構
主持：	陳文宜女士服務發展（長者）總主任	陳文宜女士 服務發展（長者）總主任
出席人數：	10 人	8 人
記錄	麥少雲女士（長者服務）程序幹事	李彬先生 服務發展（長者）主任
參與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 香港明愛 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4. 鄰舍輔導會 5. 利民會 6. 香港神託會 7. 救世軍 8. 東華三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青少年吸煙有限公司 2.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3. 香港醫藥援助會 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5.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7.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 8. 香港耆英協進會
列席	凌浩雲先生 社會企業商務中心 高級經理	陳榮亮博士 服務發展 業務總監 張麗華女士 會員聯繫及服務 項目經理 鄧仲華先生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主任

3. 首先由陳文宜女士講解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第二期諮詢的背景資料及進行聚焦小組目的。
4. 是次聚焦小組以相關的政策支援措施為討論的目標；並以業界「可持續發展」的框架作為討論的方向，從 7 個不同的角度作引述(法制環境、組織的能力、財政上的生存能力、服務提倡、服務提供、基礎設施、公眾的形象)。
5. 有關討論，重點記錄如下：
 - 甲、法制環境（討論範圍涉及：法例制度、合約投標、規章管理）
 - i. 社會企業聚焦小組的與會者（以下簡稱社企）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在法制和法規環境，提供支援。有關的支援措施包括：一）制訂適度及容易的註冊制度、協助社企了解法律權利和規管條件，促進新人士容易入行；二）協助社企進行合法的籌款和經營收入的活動。
 - ii. 社企不反對參與投標的項目，雖然他們視申請政府基金，乃是一項不錯的選擇，但社企認為應朝向不需依靠基金撥款而能獨立生存和發展。
 - iii. 社企期望政府在外判不同的服務合約時，應考慮工作的規模和種類，鼓勵社企參與，避免社企與商界出現非良性的競爭。
 - iv. 社企及非津助機構均表示希望增加有關法律責任的專業知識，減低營運的風險。
 - v. 社企分享目前有很多機構成立子公司，以減低母公司的風險，認為目前有必要釐清運作機制。
 - vi. 社企認為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撥款運作，亦會影響計劃的發展與推行理念，從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角度，社企策略定位、屬哪一個部門負責等問題，需要作出理解。與會者持有不同的觀點：一）認為不適宜由社署管理，社企長遠需獨立經營而不需要政府的資助及機構補貼。二）不認同全用商業性概念套用在社企上，最初成立是由扶貧委員會倡議，如果社企轉為商業性，有違背當初的扶貧，解決社會問題的理念。三）社企的經營有扶貧的作用，只想提升服務受眾如傷殘人士等融入社會，參與經濟活動，待訓練成熟，可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四）社企不是幫助脫貧，因受眾者薪金可能比領取綜援還要低。

- vii. 因此，在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討論上，難以把社企在短期內定位。因社企的營運，需要在維持盈利、服務社群及營商概念上取得平衡。
 - viii. 社企相關的政策支援措施應該考慮勞工保險的問題。
 - ix. 非津助機構小組的與會者（以下簡稱非津助機構）提出，對日後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規管慈善團體的立法建議，表示關注，指出其中的註冊制度、慈善團體籌款限制和督導機制的討論，將有機會影響非津助機構的可持續發展，這方面的政策支援措施，不容忽視。
 - x. 非津助機構強調目前的營運環境，例如收取有關服務資訊的渠道，存有不公平的現象，非津助機構無法在目前的法定的營運環境中，有利爭取政府的投標服務合約，間接影響香港社會福利多元化的發展。
 - xi. 非津助機構指出現時政府推出的新服務投標屬全港性競投，難以跟津助機構作出競爭。而且目前資助機構在服務競投上，佔有優勢，認為政府不時主動邀請個別機構參加，但排除了非津助機構參與。
 - xii. 非津助機構建議政府日後推出服務投標時，可考慮分區競投，根據當區文化特色及服務發展需要作出考慮，令非津助機構能善用地區上多年累積的網絡、伙伴及經驗作出服務競投。
 - xiii. 非津助機構在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定位的討論上，強烈地表示社會福利署對社會企業的關注較多，對非資助機構則較忽略。更認為政府在長遠福利規劃諮詢文件中，對社會福利的承擔有淡出趨勢，除提到用者自付概念外，擔心日後將非津助機構將統一定位為社會企業。
- 乙、組織的能力（討論範圍涉及：伙伴關係、營運方針、職員培訓）
- i. 在爭取最低工資的社會聲音下，社企預見營運困難，例如員工薪酬問題，這不單是一個營商的決定，但在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討論下，缺乏人力的資源的投放和規劃。
 - ii. 社企經常需要作出主動，發動商界參與協作，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社企認為需要有一個制度，認可有關組織的合法性，增加可持續發

展的信心。

- iii. 社企認為需要成立辦事處作中介人角色，聯繫社企之間的合作，強大業界力量，增加成功競投機會，亦期望社聯可擔任這角色。
- iv. 社企認為加強員工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效的組織管理，或許幫助社企得以可持續發展。政府應在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下，增加員工訓練的鼓勵措施及建構訓練諮詢平台。
- v. 非津助機構表示現時不少服務計劃，均需依靠申請基金營運，有時受限於機構本身的成立方針、理念及服務可持續性，在基金審批上面對很大挑戰。建議政府就著未來社會福利或社會發展需要制定和確認優先議題，這有助基金或商界支持非津助機構計劃時，作出審批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
- vi. 現時非津助機構依靠義工作為重要的人力資源，但現時政府對非津助機構的義工，未有提供足夠的認同；建議為非津助機構的義工提供相關津貼，例如交通費，將有利推動義工參與及與非津助機構的伙伴合作關係。

丙、財政上的生存能力（討論範圍涉及：營運成本、鼓勵措施）

- i. 社企認為政府提供的支援不足夠，例如單靠種子基金提供的營運基金，不足以短期內地維持社企的發展。
- ii. 社企評論政府當初為了解決社會問題，而倡議社會企業的成立，故此政府理應確認為一些隱藏的成本作出計算。例如社企主要聘用傷殘人士為僱員，因此需要增聘人手，協助管理，這無疑增加營運成本。
- iii. 社企認為目前的發展並不是達到成熟的階段，可解決大量的社會服務的需要。政府需要認真考慮融資及規劃配置。政府需要提供財力及資源調配的支援。
- iv. 社企認為資金申請以兩年為限制，應加以延長，因計劃營運最初的一年為試行模式，而第二年就要提交總結，實在太倉卒，應有評估期，讓機構汲取和總結經驗。

- v. 非津助機構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分擔若干的成本開銷，例如編印及發放資料予服務使用者或繳付版權費用等。
- vi. 非津助機構建議放寬對福利租金(welfare rent & rate)及獎券基金的審批條件，不應設立太多門檻及規限 (例如年結剩餘不可超過租金三倍)。
- vii. 非津助機構期望政府放寬 Partnership fund 的配對基金，規則應可以包括私人基金等。
- viii. 非津助機構建議政府參考星加坡及台灣政府與非資助機構合作的經驗。
- ix. 建議政府向特別為非津助機構設立籌款配對的機制，建立政府和非津助機構的合作。
- x. 為考慮現時非津助機構進行實證為本的服務成效評估有困難，建議政府協助連結學術機構與非津助機構的合作關係。
- xi. 建議政府為非津助機構的營運服務會址，提供較長年期的租金及租金優惠。
- xii. 現時非資助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申請豁免繳稅成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仍面對不少限制，例如機構名稱不能「商業化」，否則影響審批進度，建議可放寬有關限制。
- xiii. 建議政府對非津助機構進行 Cost-benefit analysis 的制度，對所撥出的資源帶出的成本運作成效作出合理的評估。
- xiv. 建議政府對非津助機構作出設施配套上的資助。
- xv. 現時與籌款相關的政策(如賣旗籌款)對大型資助機構較有利，例如人力資源、可抽簽的單位數目及籌款指標等，間接抹殺非津助機構的籌款競爭性。
- xvi. 資料顯示近年有不少社會企業倒閉，建議政府為非津助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供友善的稅務豁免政策。

丁、服務提倡（討論範圍涉及：策略發展、成效研究）

- i. 社企認為有需要成立行業聯會等相關組織，以提供支援及聯結平台，對日後社企發展大有幫助。
- ii. 擔憂社企朝著“用者自負”模式運作，需釐清發展社企理念。
- iii. 社企比較商業性社會，對於研發新產品及拓展市場上，都需有龐大資金支持，但社企在開拓研發資金不多。
- iv. 社企認為與商業、企業有不同之處，不能以營商概念看待社企，社企在承擔風險能力較低，彈性又少。
- v. 非津助機構多年來實踐了不少服務及運作模式，有關經驗對社會服務發展帶來一定的貢獻，建議政府能向非資助機構，撥出資源開發及拓展創新服務，並協助有關的成效研究工作。
- vi. 與會者表示現時政府對非津助機構不信任，亦不去主動瞭解非津助機構的運作，故未能對非資助機構提供「友善」措施。
- vii. 建議政府在制定長遠福利規劃應按分區的需要及特色作出推行。現時非津助機構在地區上發展，容易被邊緣化，建議加強對非津助機構在地區諮詢層面的參與，交流意見。
- viii. 建議增加非津助機構與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民政處及衛生署)接觸，就服務的多元發展擴展更多交流的空間。
- ix. 建議政府在長遠福利規劃上應主動向不同界別收集意見，方式可以工作小組(task force)及進行不同界別的諮詢會議。

戊、服務提供

- i. 社企應為如果計劃開展不順利，應給予時間空間、彈性改變營運模式。
- ii. 建議政府為非津助機構制造服務宣傳環境，讓服務使用者有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己、基礎設施

- i. 社企進入自負盈虧營運模式階段運作時，經常要聯繫商界，尋求合

作發展，但當中很多涉及商業管理的問題，如舖位租金商議、市場拓展策略等，社企有感政府的支援不足，認為政府的介入及支援是十分重要的

- ii. 一個新項目的展開，每每涉及中心改建，社企因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與政府相關部門接觸時，如房署、消防署等，同事會遇上很大困難，希望為行業成立支援小組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
- iii. 市場租金不斷提升，社企認為政府要補貼由申請至實際運作時的租金差距。
- iv. 社企感覺社署發放的基金較其他政府部門靈活及給予的支援較多，申請程序亦較為簡便。
- v. 現時不少非津助機構提供的服務有其獨特性及質素保證，建議政府成立更多友善的政策鼓勵資助機構與區內非津助機構發展成為策略性伙伴，相信此舉亦可提升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層次，同時亦可反映非津助機構有能力推動地區網絡的工作。

庚、公眾的形象

- i. 在公眾形象方面，與會者認為社會大眾對社企的認識不夠，因存在小企業與社企惡性競爭情況，政府應加強社區宣傳有關社企營運的信念。
- ii. 社企發覺學校支持及接受社企程度較高，跟學校合作，反應理想。商業市場上真正知悉社企的理念則不多，需加強宣傳及教育。
- iii. 社企和與中小企存在營運競爭，需要再詳加探討。
- iv. 社企感覺公眾人士認受及支持社企的不多、含糊；因經營成本高，靈活性低，一些穩蔽的成本往往需由機構補貼，期望社企未來可獨立生存發展而不需機構補貼。
- v. 現時不少政府部門均視非津助機構為非主流服務提供者，故較少在服務上作出轉介。建議政府為非津助機構制造服務宣傳環境，讓服務使用者有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完)